

股票代码:600593 股票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0-074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上函[2020]2468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收到《工作函》后,已按照相关要求将函件转发给相关部门,并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工作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目前无法在2020年9月1日前完成回复公告,延期至2020年9月8日前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股票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8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首席风险官兼财务总监谢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谢斌先生因职务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首席风险官兼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上述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任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前,由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王松先生代为履行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职责。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股票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0-057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辽宁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9月3日(星期四)下午参加“2020年度辽宁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述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上证路演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3日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财务总监曹先生、董事、董事李辉先生、副总经理王露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股票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0-052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况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士兰集科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士兰集科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投资完成情况

士兰集科和士兰明微电子已于近日分别完成了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全部增资款的缴纳事项,具体如下:

增资缴款完成后,士兰集科的股权结构及实收资本情况如下所示: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士兰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2,541.016	212,541.016	85.00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7,507.263	37,507.263	15.00
合计	250,048.280	250,048.280	100.00

增资缴款完成后,士兰明微电子的股权结构及实收资本情况如下所示: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926.900	67,926.900	70.00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9,111.100	29,111.100	30.00
合计	97,038.000	97,038.000	1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实施完成。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关于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根据《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关于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的有关规定,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基金”)决定对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9月31日(以下简称“T日”)。

T日当日上海金集中定价合约午盘价为4191.457元/克,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为260,951.71628元,折算前基金份额总额为262,001,100.00份,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为0.9960元。

根据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为0.23762943,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为62,259,834.00份,折算后T+1日基金份额净值为4.2234元。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折算比例,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并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20年9月1日进行了变更登记。折算后的基金份额计算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投资者自2020年9月2日起可查询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基金份额。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2日

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风险提示公告

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9月7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上海金E;二级市场交易简称:151890。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上海金交易型场内上海金集中定价合约和Au99.99黄金现货合约,以估值日上海金集中定价合约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场内的午盘价估值”。

基金管理人有一交易日内申购前向中证指数公司提供的当日申购赎回清单,中证指数公司在上市后将申购赎回清单以及黄金现货合约的最新成交价格进行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IOPV),其计算公式为: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黄金现货合约申购赎回清单中Au99.99的数量与Au99.99现货黄金合约最新成交价格之和+黄金现货合约申购赎回清单中Au99.99对应的预估现金净值/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对应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采用上海金集中定价合约午盘价对上海金集中定价合约和Au99.99黄金现货合约的持仓进行估值,而非基金IOPV是依据Au99.99现货黄金合约最新成交价格进行计算,即由于上海金集中定价合约午盘价与Au99.99现货黄金合约最新成交价格可能存在一定差异,这就使得本基金估值和IOPV存在一定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风险。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2日

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	上海金ETF(场内简称);上海金E、P(场内简称);上海金AU99E/P
基金代码	518900
基金申购赎回代码	518901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8月0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0年9月2日
赎回日期	2020年9月2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现金申购、赎回与黄金现货合约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和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

(1) 现金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者办理现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以及基金管理人接受办理现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其他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现金申购、赎回与黄金现货合约申购、赎回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注意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 黄金现货合约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者办理黄金现货合约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时间,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交收时间确定。本基金黄金现货合约申购、赎回与现金申购、赎回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注意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0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0年9月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bj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7.2关于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7.3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网站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66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bjfund.com查询其交易申购的确认情况。

7.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0-038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杨家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家君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拟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不再担任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中的一切职务。

杨家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在董事会中的占比低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要求的最低标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杨家君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其辞职报告将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杨家君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杨家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0-030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上证路演公众号”,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2日(星期二)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福生先生、董事、董事李辉先生、副总经理王露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2020-049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薛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薛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亦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薛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薛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薛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0-031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关事项对除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主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7482.5万元;
- 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设备制造周期为12个月,以乙方成功接收甲方下发的排产指令日起算;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实施标志着公司中央空调系统在国内南方区域市场取得了新突破,体现了公司中央空调系统在清洁能源领域以及在高温高湿度环境下领先的技术应用能力,该项目若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独立性;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策、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对公司无法全部履行。

一、合同履行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其金额,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相对方当事人情况

1. 合同标的情况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双良冷却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冷却公司”)与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2020年9月1日签订了《空冷凝汽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甲方就承建的空冷凝汽系统动力岛项目向乙方购买空冷凝汽系统包括附属设备的供应、设计(含三维设计)、设备制造、安装调试、涂装、包装、运输、保险、安装指导、技术服务、配合现场调试(含单机试运、分部试运、联合试运)、人员培训、售后服务以及随机备品备件供应等,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482.5万元。

香港垃圾电站项目隶属于香港综合处理设施一期工程(HK1WMP PHASE 1),项目位于香港垃圾湾旁的人工岛,是香港第一座大型垃圾焚烧发电厂,也是一座世界级固废综合处理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每天能处理约3000吨混合市政垃圾,每年可产生约4.8亿千瓦时的电力,能显著减少二氧化碳的排放,真正实现市政垃圾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有助于解决困扰香港几十年的垃圾处置难题,具有重要的民生环保意义。

2.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000016335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石塘路338号

法定代表人:郭伟华

注册资本:87,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咨询、勘察、设计、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所需的设备和材料的采购;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担上述境外工程的设计、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进出口业务;工程招标和国内工程总承包;机械、电子、轻工、环保、化工(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新产品开发研究和开发产品的销售;机械装备制造;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合同对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7482.5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肆佰捌拾贰万伍仟圆整),其中含税价款为暂定价。

2. 付款方式:

2.1本合同生效、乙方已提交了下列文件经甲方审核无误,并在收到业主款项后30天甲方支付给乙方相应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账款。

(1) 乙方已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提供甲方所需的技术文件。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出具的履约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按要求提供设备清单及详细发货计划。

2.2乙方已提交了下列文件经甲方审核无误,并在收到业主款项后甲方支付给乙方相应合同价的10%作为进度款。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2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318号),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可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上述决定涉及的公司收购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0-043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终局裁决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控股子公司武汉国际会展中心(以下简称“武汉国际会展中心”或“被申请人”)为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及利息2,933.53万元,共计人民币5,933.53万元。

●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武汉国际会展中心除清偿借款本金3,000万元外,还将承担诉讼费、律师费及仲裁费共计2,966.50万元费用,从而影响到归属于公司净利润减少1,585.83万元。具体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为准。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发布《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编号2020-024),主要内容为申请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已对其与武汉国际会展中心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2020年9月1日,武汉仲裁委员会收到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W2020]仲裁仲字第000000378号,武汉仲裁委员会已对该案进行终局裁决。

证券代码:6003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9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

会议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黄振光先生、毕天晓先生、陈岚女士对决议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9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监事9人,实际参会监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

会议认为:在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因素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该事项相关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公司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以下简称“中国证监”)申请撤回非公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仲裁案件的当事人

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编号2020-024)。

(二) 仲裁请求的内容

申请人认为:2008年1月10日,为解决被申请人会展中心建设项目拖欠工程款的问题,被申请人向武汉市人民政府提交了《关于请求市政府尽快解决会展中心项目工程历史遗留问题的请示》(武政函字[2008]2号),恳请武汉市政府尽快解决被申请人会展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款历史遗留问题,并在2008年春节前借款30,000,000元给被申请人用于解决会展中心工程款欠问题。

2008年1月12日,根据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中的附件《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公文文发的通知》(武政函字[2008]2号)显示,相关时任市领导在文件中作出“……,按程序办理借款手续……”的意见。

2008年10月31日,申请人作为贷款方与被申请人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被申请人作为借款方向贷款方申请临时周转借款,专用于相关时任市领导批示武政函字[2008]2号文规定的用途,被申请人于借款到期后应向申请人偿还全部款项。合同条款如下:第四条约定,借款利率为年利率7.9%;第五条第一款约定,借款期限为一年整,自贷款方办理完银行转账手续之日起计算;第九条约定,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武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020年6月22日,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武汉国际会展中心立即向申请人支付到期未付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利息人民币2,975.01万元(以全部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9%的标准,自2008年1月31日起计算至2020年6月16日,应计算至全部借款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共人民币5,975.01万元;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武汉国际会展中心立即向申请人支付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0万元及保全担保费;请求本案仲裁费、保全费等全部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武汉国际会展中心承担并承诺本次仲裁费及律师基础代理费。

被申请人认为:本案争议款项应为政府协调的专项款,而非企业间借款,不应计算利息。2020年7月3日,申请人发布《武汉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该公告载明“上述案件已由武汉仲裁委员会立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如仲裁请求得到支持并回收到款,可增加公司利润总额近60,000,000元。”申请人在财务报告中将核销该笔款项,说明其已经认可该款项不属于不需要或不可能回收的款项。为维护申请人的权益,恳请仲裁庭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二、本次仲裁裁决情况

仲裁庭合议裁决如下:

(一) 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30,000,000元及截至2020年6月16日的利息29,335,333.33元,同时自2020年6月16日起至上述所有借款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应以尚欠本金金额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90%标准计算;

(二)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为其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100,000元;

(三) 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四) 本案仲裁费429,685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因本案仲裁费已由申请人预交,故被申请人应于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将其承担的仲裁费连同上述第一、(二)项裁决款项一并支付给申请人。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上述裁决,武汉国际会展中心除清偿借款本金3,000万元外,还将承担借款利息、律师费及仲裁费共计2,966.50万元费用,从而影响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1,585.83万元。最终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为准。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0-031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关事项对除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主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7482.5万元;
- 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设备制造周期为12个月,以乙方成功接收甲方下发的排产指令日起算;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实施标志着公司中央空调系统在国内南方区域市场取得了新突破,体现了公司中央空调系统在清洁能源领域以及在高温高湿度环境下领先的技术应用能力,该项目若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独立性;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策、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对公司无法全部履行。

一、合同履行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其金额,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相对方当事人情况

1. 合同标的情况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双良冷却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冷却公司”)与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2020年9月1日签订了《空冷凝汽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甲方就承建的空冷凝汽系统动力岛项目向乙方购买空冷凝汽系统包括附属设备的供应、设计(含三维设计)、设备制造、安装调试、涂装、包装、运输、保险、安装指导、技术服务、配合现场调试(含单机试运、分部试运、联合试运)、人员培训、售后服务以及随机备品备件供应等,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482.5万元。

香港垃圾电站项目隶属于香港综合处理设施一期工程(HK1WMP PHASE 1),项目位于香港垃圾湾旁的人工岛,是香港第一座大型垃圾焚烧发电厂,也是一座世界级固废综合处理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每天能处理约3000吨混合市政垃圾,每年可产生约4.8亿千瓦时的电力,能显著减少二氧化碳的排放,真正实现市政垃圾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有助于解决困扰香港几十年的垃圾处置难题,具有重要的民生环保意义。

2.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000016335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石塘路338号

法定代表人:郭伟华

注册资本:87,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咨询、勘察、设计、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所需的设备和材料的采购;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担上述境外工程的设计、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进出口业务;工程招标和国内工程总承包;机械、电子、轻工、环保、化工(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新产品开发研究和开发产品的销售;机械装备制造;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合同对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7482.5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肆佰捌拾贰万伍仟圆整),其中含税价款为暂定价。

2. 付款方式:

2.1本合同生效、乙方已提交了下列文件经甲方审核无误,并在收到业主款项后30天甲方支付给乙方相应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账款。

(1) 乙方已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提供甲方所需的技术文件。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出具的履约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按要求提供设备清单及详细发货计划。

2.2乙方已提交了下列文件经甲方审核无误,并在收到业主款项后甲方支付给乙方相应合同价的10%作为进度款。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9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

会议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黄振光先生、毕天晓先生、陈岚女士对决议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9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监事9人,实际参会监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

会议认为:在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因素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该事项相关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公司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以下简称“中国证监”)申请撤回非公

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1. 2020年2月20日、3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

2. 2020年4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3. 2020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公示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受理编号为201069。

4. 2020年6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069号),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回复。

5. 2020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来,公司与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融资时机等诸多内外部因素,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程序

2020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

根据公司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此次决定并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事项,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自公司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来,公司与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融资时机等诸多内外部因素,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二)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系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因素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该事项相关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公司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

七、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以下简称“中国证监”)申请撤回非公